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5號

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對人 華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君炎

相對人 李易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主文欄「新臺幣149,000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49,00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